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4 年訴字第 59 號

訴願人：姜○○

地址：新竹市○○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1 號

代表人：許頌嘉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第三分局 114 年 7 月 10 日書面告誡書所為之處分（案件編號：竹市警三分偵字第 XXXXXXXXXXX 號）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其○○○○商業銀行帳戶(○○○-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遭他人報案疑似涉及洗錢防制法故被通報列為警示帳戶，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通知到案說明，訴願人未到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製作書面告誡處分書(案件編號：竹市警三分偵字第 XXXXXXXXXXX 號)交由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27 日警署刑經字第 1130008238 號函檢送「警察機關處理無故交付提供帳戶(號)案件執行計畫」貳、一規定：「告誡處分管轄機關為帳戶(號)開戶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除連江縣以警察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其他直轄市、縣市以警察分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以下統稱告誡分局」。惟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行政機關」始得為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在此所指之「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者，係以具有經由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該組織的法律、條例、通則或規程，即行政機關須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和預算」以及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印信（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次依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及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之規定，第三分局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預算，亦無人事室、會計室之設置，揆諸上揭裁判意旨，第三分局並非「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為新竹市警察局之內部單位，無以自己名義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行政處分的能力，故本案以第三分局名義對訴願人所為之告誡處分，應視為新竹市警察局之處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1 號、50 年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又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

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卷查，係被害人劉○○及施○○等人，因於網路平台欲購買演唱會門票及玉鐲等商品，遭詐騙集團以需要先付款等名義，待被害人分別依指示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訴願人所有之中信商銀帳戶)後發現遭封鎖後始知遭詐騙，遂分別向臺北市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全案復函轉至第三分局接續辦理。案經第三分局審查並通知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通知到案說明(訴願人未到案)，此有第三分局到案通知書、送達證書、系爭帳號交易紀錄與備註、臺北市警察局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資料後，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告誡。

四、次查，訴願人所述略以：訴願人於社群軟體 Discord 上之「si-store」社群平台擔任遊戲虛擬寶物買賣之客服，因而有時虛擬寶物買賣買家有以人民幣付款之需求，故該社群平台有提供代付服務，流程係由客服提供活存帳號予買家，買家匯款新台幣予客服後客服再以支付寶轉帳人民幣予買家指定之帳戶，訴願人係提供帳號與他人轉帳給自己，非輕率依詐騙集團指示操作帳戶。然據訴願人提供與「快樂貓草卡布

貓咪」之對話紀錄及原處分機關檢附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提供所有中信商銀帳號給「快樂貓草卡布貓咪」匯款新臺幣 6,000 元，訴願人以支付寶轉帳人民幣 1,200 元匯入其所指定之人「*玉林」(此即本案被害人劉○○遭詐第一筆匯款新臺幣 6,000 元)；「快樂貓草卡布貓咪」於同日匯款新臺幣 13,000 元，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支付寶轉帳人民幣 2,600 元匯入其所指定之人(疑似為「家貓」)，「快樂貓草卡布貓咪」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匯款新臺幣 6,000 元，訴願人於同日以支付寶轉帳人民幣 1,250 元予指定之人「小屁孩」；「快樂貓草卡布貓咪」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匯款新臺幣 5,000 元，訴願人於同日以支付寶轉帳人民幣 1,040 元予指定之人「Nbkelasi」(此即本案被害人劉○○遭詐第二筆匯款新臺幣 5,000 元)；「快樂貓草卡布貓咪」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匯款新臺幣 10,000 元，訴願人於同日以支付寶轉帳人民幣 2,083 元予指定之人「家貓」(此即本案被害人施○○遭詐匯款新臺幣 1 萬元)。上開訴願人與「快樂貓草卡布貓咪」間互動往來行為，實際上訴願人就是利用自己金融帳戶收受「快樂貓草卡布貓咪」交付之新臺幣，再將之轉換成約定之等值人民幣幣種，交還該等款項予「快樂貓草卡布貓咪」指定之人，本質即屬匯兌行為。而訴願人依「快樂貓草卡布貓咪」指示陸續完成匯兌行為，且對於系爭帳戶何時收款、收款來自於何人，或收款後等值之人民幣如何支付予「快樂貓草卡布貓咪」等各項交易細節，均係聽從「快樂貓草卡布貓咪」一步步指示，訴願人甚且無從得知各項金流之來源，形同間接提供系爭帳戶交由「快樂貓草卡布貓咪」任意使用，實質上已欠缺系爭帳戶之控制權，縱然系爭帳戶仍有訴願人本人其他交易金流，惟訴願人於上開密接時間內，於毫無查證之情況下，依照「快樂貓草卡布貓咪」指示提供系爭帳戶陸續接受不明來源帳戶之匯款及從事人民幣與新臺幣貨幣之匯兌行為，透過系爭帳戶將該等所得轉化為他種貨幣後，足以進而達到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目的，不僅有

違銀行法禁止私人進行匯兌業務之相關規定，顯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而為之正常金融交易行為，亦非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訴願人所為自己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亦不具有後段所規定之正當理由，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93 號判決意旨可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因此訴願人主張委無足採。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高銘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陳瑜珮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蕭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